附件：5

**合 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梅州监狱2025年迎新文化建设汇报演出项目。

项目清单及价格表：

| **项目内容** | **规格、材质、明细** | **单位** | **数量**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开场全年工作回顾视频 | **根据甲方要求拍摄剪辑制作10分钟工作回顾视频**要求：（1）主题要求：拍摄及制作完成高清视频短片（片长10分钟）及宣传文案。根据梅州监狱提供的经验材料进行制作，制作方在拟定初步方案时需要围绕工作拟定主题，确定一条宣传主线贯穿整个宣传片始终，展现出梅州监狱文化建设概况。主题与素材环环相扣，同时要充分使用艺术表现手法，宣传片整体以积极向上、弘扬正能量为总基调，背景音乐选材需新颖，视频剪辑手法与背景音乐节奏保持一致。（2）制作要求：宣传片制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作要求：宣传片制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全片时长10分钟；2.负责本宣传片创意构想和文案撰写；3.节目成片需要高清视频，分辨率达到1080P，码率达到50M；4.需要制片、导演、摄影、灯光、航拍、特效、三维制作，专业摄影设备、灯光设备、采编平台等；5.宣传片需配音员配音，普通话标准；6.负责合成本宣传片音乐及音效。（3）其他要求：团队人员包含制片、导演、摄影、灯光师、场务、化妆师等。近两年内，独立承担并完成宣传片制作服务，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同时需提供两年内制作的政府机关部门类似宣传片样片5部以上。因拍摄素材涉及监狱工作内容，中标公司及制作人员均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保密规定，并签订保密协议。（4）项目包含前期策划、拍摄、后期制作技术服务、人工、材料、运输、器材租赁、场地租赁费用、税金费用等。（5）制作完成时间：2025 年1月15日前。 | 项 | 1 | 　 | 　 |
| 总导演 | 负责整台节目汇演策划、指导 （节目需根据甲方要求创作及编排、表演：开场歌舞、相声、歌曲联唱、独唱、小组唱、综合歌舞、情景剧或小品、荣休仪式、结束歌舞等，具体节目形式由双方协商决定，不少于12个节目的策划、指导，演出3次彩排和正式演出的场控：包括灯光、音响等设备控制、节目演员话筒和道具调配等） | 项 | 1 | 　 | 　 |
| 全场节目视频拍摄和制作 | 拍摄和制作30秒节目排练视频用于前期单位内部宣传（演出前2天完成）拍摄和制作全场节目视频（含全程视频，至少3个机位，网上直播，优秀节目网上投票。制作3份节目视频光盘用于档案保存），制作30秒节目MV朋友圈宣传（节目演出当天完成） | 项 | 1 | 　 | 　 |
| 特色文化节目 | 结合客家文化或年度热点等为汇演呈现1-2个特色文化节目 | 项 | 1 | 　 | 2个节目，结算费用=此项报价；1个节目，结算费用=此项报价/2 |
| 开场歌舞指导 | 负责为甲方5-8名演员作开场舞蹈和主唱编排和指导（乙方支援3-5名舞蹈演员，舞蹈指导10课时，排练至成熟呈现舞台效果，主唱在演出前5天完成录制备用） | 项 | 1 | 　 | 指导课时≥10，结算费用=此项报价；指导课时＜10，结算费用=实际指导课时数\*（此项报价/10) |
| 结束歌舞指导 | 负责为甲方5-8名演员作开场舞蹈和主唱编排和指导（乙方支援3-5名舞蹈演员，舞蹈指导10课时，排练至成熟呈现舞台效果，主唱在演出前5天完成录制备用） | 项 | 1 | 　 | 指导课时≥10，结算费用=此项报价；指导课时＜10，结算费用=实际指导课时数\*（此项报价/10) |
| 语言类节目指导 | 为语言类节目（小品、情景剧、相声）和主持指导共15课时，排练至成熟呈现舞台效果 | 项 | 1 | 　 | 指导课时≥15，结算费用=此项报价；指导课时＜15，结算费用=实际指导课时数\*（此项报价/15) |
| 歌曲联唱、大合唱、小组唱独唱等歌唱类节目指导 | 负责为甲方2-3个歌唱类节目进行编排和指导共10课时，排练至成熟呈现舞台效果，主唱在演出前5天完成录制备用 | 项 | 1 | 　 | 指导课时≥10，结算费用=此项报价；指导课时＜10，结算费用=实际指导课时数\*（此项报价/10) |
| 舞蹈类节目（舞韵瑜伽、古典舞或其他类型舞蹈） | 负责为甲方5-8名演员作舞蹈编排和指导（乙方支援3-5名舞蹈演员，舞蹈指导10课时，排练至成熟呈现舞台效果） | 项 | 1 | 　 | 指导课时≥10，结算费用=此项报价；指导课时＜10，结算费用=实际指导课时数\*（此项报价/10) |
| 情景剧（或小品）编导 | 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由编导创作剧本1个，剧本需通过甲方的审核 | 项 | 1 | 　 | 按实结算 |
| 少儿节目指导 | 负责为甲方约8名小演员作节目编排和指导（指导10课时，排练至成熟呈现舞台效果） | 项 | 1 | 　 | 指导课时≥10，结算费用=此项报价；指导课时＜10，结算费用=实际指导课时数\*（此项报价/10) |
| 情景剧（小品）背景视频 | 根据情景剧（小品）所需素材制作相应视频背景 | 项 | 1 | 　 | 　 |
| 服装 | 所有节目演员舞台服装（由乙方派出专人与节目组演员协调服装租赁，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项 | 1 | 　 | 　 |
| 化妆 | 所有节目演员舞台化妆（含发型，头饰，面部舞台妆，女演员含假睫毛，及两个以上节目的演员中间根据节目需要更换头饰和妆容） | 项 | 1 | 　 | 　 |
| 道具 | 所有节目舞台道具的设计、制作及节目演出现场的调配搬动 | 项 | 1 | 　 | 　 |
| 背景音乐、视频 | 根据所有节目需要剪辑制作节目音乐和视频背景 | 项 | 1 | 　 | 　 |
| 主舞台LED大屏幕 | 8m（L）X3m（H）/室内全彩P3高清屏幕 | ㎡ | 24 | 　 | 　 |
| 侧屏 | 2m（L）X3m（H）/X2道室内全彩P3高清屏幕 | ㎡ | 12 | 　 | 　 |
| LED字幕屏 | 　 | 台 | 1 | 　 | 　 |
| LED屏幕处理器 | 　 | 台 | 3 | 　 | 　 |
| 导播台 | 含导播师1人 | 台 | 1 | 　 | 　 |
| 直通电源箱 | 二进十二出，含5X6平方电缆线1条（100m内） | 台 | 1 | 　 | 　 |
| 线阵音响 | 　 | 台 | 4 | 　 | 　 |
| 超低音音箱 | 　 | 台 | 4 | 　 | 　 |
| 监听 | JBL12寸监听 | 台 | 2 | 　 | 　 |
| 声艺调音台 | 16路输入/模拟调音台 | 台 | 1 | 　 | 　 |
| 无线手持唛 | sennheiser无线手持麦、耳麦（根据节目需要） | 支 | 10 | 　 | 　 |
| 唛架 | 立式架2支，台式架2支 | 项 | 1 | 　 | 　 |
| 调音师 | 　 | 人 | 1 | 　 | 　 |
| 面光灯 | 　 | 个 | 4 | 　 | 　 |
| 电脑摇头光束灯 | 彩熠 | 个 | 6 | 　 | 　 |
| LED染色灯 | 彩熠 | 个 | 12 | 　 | 　 |
| 灯光师 | 　 | 项 | 1 | 　 | 　 |
| 舞台装饰 | 按甲方需求制作舞台装饰效果图后根据效果图进行舞台装饰 | 项 | 1 | 　 | 　 |
| 会场装饰 | 按甲方需求制作演出会场装饰效果图后根据效果图进行会场装饰（会场装饰于甲方通知演出时间前1天完成，节目单制作和宣传海报于演出前2天完成） | 项 | 1 | 　 | 　 |
| 会场外门头装饰 | 按甲方需求制作演出会场外门头装饰效果图后根据效果图进行会场外门头装饰 | 项 | 1 | 　 | 　 |
| 拍照背景墙 | 桁架+黑底灯布/5X4m（H） | 块 | 1 | 　 | 　 |
| 立体字 | 泡沫雕刻+面裱有机板 | 项 | 1 | 　 | 　 |
| 氛围吊牌 | KT板 | 个 | 20 | 　 | 　 |
| 彩色气球布置 | 现场需求布置 | 项 | 1 | 　 | 　 |
| 　 | 　 | 　 | 合计：  | 　 | 　 |

**二、经费与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元）含税。

（二）付款方式：

1.活动演出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一次性完成支付。

2.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若未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帐户：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户：

**三、项目相关情况**

（一）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清单中全部项目的筹备、跟进与核对，保障项目如期完成。

（二）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春节前7天左右举办文艺演出，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签订合同后即开展排练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制订排练计划，保证排练效果。演出前需进行三次彩排，其中第三次彩排为带妆彩排（包含灯光、音响等设备调试），时间为正式演出当天上午（下午正式演出）。

（四）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州三路66号广东省梅州监狱老办公楼8楼。

（五）乙方工作人员在节目创排、指导，舞台布置期间住宿、交通及工作餐饮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项目实施内容应健康、积极向上，与甲方共同确定合同项目的实施效果。

（七）会场及舞台装饰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须按设计图纸进行制作、安装，并在甲方通知演出时间前一天完成。

（八）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及其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及其它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引的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甲方有权实时监督项目进度，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十）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办理，如有因具体情况须变动本协议内容的，由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及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了解的双方的商业秘密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非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或履行本合同需要以及合同相关方同意不得对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各个条款之间的效力独立，不受其他条款是否无效的影响。双方发生争议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一）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指派导演、指导老师、音响老师、灯光老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职称证书与承诺函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二）乙方指派指导老师在排练期间迟到时间每满5小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三）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正式演出未按时开展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甲方： 乙方：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日 期：